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以此件为准)

汕交运便函〔2024〕86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 维修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并将于2024年4月1日起实施的《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2023）（下称新国标），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现将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积极宣贯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国标颁布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贯彻实施，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贯学习，进一步强化对基层业务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行业管理部门准确理解、全面掌握新国标的内容，重新梳理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申请流程，对场地面积的变化、人员类型资质的变化、工具设备的变化等逐项弄懂吃透、指导精准。

二、结合实际，规范备案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2023）相关规定实施备案工作，明

确备案要求，优化办理流程，切实推动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要加强对已备案经营者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经营者实际情况与备案提供材料不一致或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开业条件的须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要及时移交执法部门查处，确保机动车维修行业有序发展。

三、加强指导，立足服务

各单位要积极在行业中开展新国标宣传活动，指导维修业户加强对维修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熟练掌握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知识和新国标规范，诚信经营、守法经营。要深入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完善办事指南，对群众咨询的业务问题进行“一次性告知”和耐心解答，条件允许的可提供参考资料，让群众少跑路，多措并举推进新国标顺利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